

中华通的新监管条例「投资者识别码」的通知

投资者识别码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实施。根据监管要求，我们需要将您的个人资料提交至香港联合交易所，而香港联合交易所（简称“联交所”）将直接或经中国结算将资料转移至中国交易所核实，以执行您的中国 A 股交易指令。在您递交至中华通买卖盘订单传递系统的每一单买卖盘中，附加属于您的券商客户编码或附加编派给您联名账户（如有）的券商客户编码（简称“BCAN”），或称为投资者识别码。

如您打算于投资者识别码实施后经本行买入中国 A 股，您须同意本行根据 [中华通证券北向交易的关于个人资料收集补充声明](#) 附注所载的目的使用您的个人资料。您须确认您是否已阅读及清楚明白该文件，并同意本行根据其所载的目的使用您的个人资料。

您现在可透过股票全速易递交您的个人资料收集补充声明以给予您的同意指示。由 2018 年 9 月 26 日起，您亦可透过投资全速易，电话银行服务或任何一间汇丰分行递交您的个人资料收集补充声明。

为能让我们即日把您的个人资料提交至联交所及中国交易所核实，请您于交易日下午 1 时前递交您的同意指示。否则，我们将于下个交易日提交。如于本行纪录中你有提供有效的手提电话号码，一般情况下我们将于核实完成后即以短讯通知。而您便可发出于下个交易日执行的中国 A 股买入指示。

请注意，如您不给予同意，您的个人资料将不会预先提交至交易所核实，因此您便不能发出任何中国 A 股买入指示。根据监管要求，你只可持有、沽出或转出现有的中国 A 股。

注：若您的个人证件中的中文名字（如有）是简体字，我们需要多一个交易日处理您的申请。

